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有關可能收購思高環球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思高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諒解備忘錄。除本公佈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其中包括)就可能收購事項完成盡職調查及協商交易文件條款，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獨家期及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外三個月期間。

除上文所述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載修訂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警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

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